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公司数智化基础建设项目（一期）。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出资计划的实施主体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超募资金项目出资。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